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發布實施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事項，並依桃園市政府107年3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17910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會議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三、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會議，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變更時亦同。
- 四、本校校務會議設置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成員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為成員，合計5人。
 - (二)兼行政之教師代表1人，由兼任行政之組長推選之。
 - (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9人，由各學年推選代表1人、科任教師推選代表1人、特殊教育班教師推選代表1人及幼兒園教師推選1人。
 - (四)家長會代表10人，除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財務執行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應包含特教班家長代表及幼兒園家長代表各一名)。
 - (五)職工代表依學校總班級數所規定之名額，由學校職工互相推選之。(學校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代表一名；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代表二名；四十九班以上者，代表三名。)

前項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本校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

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二分之一。

六、因所任職務而擔任本校校務會議成員者，應隨其所任職務進退；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資格，其缺額應視情形，由該職務之續任人員或由該團體推選代表遞補：

- (一)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二) 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 (三) 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校務會議，經本人以書面辭職。
-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不出席校務會議。

七、校務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分別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

臨時會議於學校發生重大事故、事關全體師生權益或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或擴大校務會議。

八、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情形，連署人數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校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九、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十、定期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十五日前，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其會議資料應於開會之三日內，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

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三日內，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

十一、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 (一)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 (二)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 (三)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

十二、學校為編擬校務會議之議案，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

十三、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十四、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十五、校務會議之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者，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尚有異議者，應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十六、本校召開校務會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七、開會時因涉相關法令規定見解歧異或適用疑義，致議案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函請相關機關解釋，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議決。

十八、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並送交各相關務單位執行。

十九、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但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期間，於遇校園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